

苗栗縣頭份市立殯儀館設施使用管理辦法

修正總說明

為因應實務執行需要並期簡政便民，調整申請使用殯儀館設施規定，爰修正本辦法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 執行機關應為苗栗縣頭份市殯葬管理所，本次予以修正。(修正條文第二條)
- 二、 增列本辦法適用範圍。(增訂條文第三條)
- 三、 配合增訂條文，修正相關文字。(修正條文第四、五條)
- 四、 配合執行機關校正，修正相關文字。(修正條文第五、八、十、十六條)
- 五、 考量死亡證明文件於放假日不易取得，將開放放假日先行預訂場地，並訂定補件時間，以達便民目的及維護他人使用權益。(修正條文第五條)
- 六、 為讓治喪民眾在一年四季皆能享有舒適的追思環境，將開放冬天使用暖氣並修正文字內容，以符實際。(修正條文第十一條)
- 七、 其餘為條次變更。(修正條文第十一條)